

江苏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要求,现将江苏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全省共有 13 个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8 个独立分中心(其中: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隶属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监狱系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隶属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隶属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徐州矿务集团住房基金管理中心隶属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与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属地化管理移交协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化分中心隶属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从业人员 1954 人,其中:在编 1135 人、非在编 819 人。

(二) 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业务

2023年，新开户单位118694家，净增单位97452家；新开户职工208.53万人，净增职工85.88万人；实缴单位545819家，实缴职工1631.80万人，缴存额3037.47亿元，分别同比增加6.85%、1.33%、6.56%。2023年末，缴存余额7934.02亿元，同比增长10.71%；缴存总额24605.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8%。

表1 2023年住房公积金缴存简表

地 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备注:
					缴存总额 (亿元)
江苏省	54.58	1631.80	3037.47	7934.02	24605.22
南 京	9.78	303.52	702.26	1894.14	5739.81
无 锡	10.23	195.35	342.31	962.32	2783.81
徐 州	1.20	70.68	152.63	522.69	1473.06
常 州	4.88	126.91	208.66	558.73	1678.26
苏 州	17.83	443.77	747.98	1767.38	5811.57
南 通	1.96	108.70	230.61	558.61	1774.74
连云港	1.35	45.34	89.70	240.99	736.29
淮 安	0.90	50.33	92.38	222.36	753.52
盐 城	1.99	87.08	127.49	266.61	925.22
扬 州	1.59	65.65	119.96	328.83	1065.72

地 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备注:
					缴存总额 (亿元)
镇 江	1.28	45.32	77.97	222.94	730.91
泰 州	1.00	45.12	83.02	232.51	715.73
宿 迁	0.59	44.03	62.50	155.91	416.58

(二) 提取业务

2023年，821.18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269.64亿元，同比增长18.92%；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4.72%，比上年增加7.77个百分点。2023年末，提取总额16671.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76%。

表2 2023年住房公积金提取简表

地 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备注:
		住房消费类 提取额 (亿元)	非住房消费 类提取额 (亿元)		提取总额 (亿元)
江苏省	2269.64	1748.51	521.13	74.72%	16671.20
南 京	568.20	443.97	124.23	80.91%	3845.66
无 锡	243.85	195.36	48.48	71.24%	1821.49
徐 州	112.72	74.47	38.24	73.85%	950.37
常 州	144.18	118.54	25.64	69.10%	1119.54
苏 州	530.65	417.44	113.21	70.94%	4044.18
南 通	172.03	121.06	50.97	74.60%	1216.12
连云港	70.03	50.56	19.48	78.07%	495.31
淮 安	72.54	57.09	15.45	78.52%	531.16
盐 城	92.80	73.24	19.56	72.79%	658.62
扬 州	93.82	67.43	26.39	78.21%	736.89
镇 江	59.52	43.90	15.62	76.33%	507.96
泰 州	64.40	50.46	13.95	77.57%	483.23
宿 迁	44.90	34.99	9.91	71.84%	260.67

(三) 贷款业务

2023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0.09万笔1625.27亿元，同比增长43.32%、57.37%。其中：发放异地贷款17249笔975689.81万元；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3292笔107621.31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30.74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20886.56万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841.11亿元。

2023年，支持职工购建房3348.22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4.81%，比上年末增加1.86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802211.19万元。

2023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37.48万笔14174.93亿元，贷款余额6918.03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7.39%、12.95%、12.78%。其中：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854507.7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2153454.23万元；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90325笔6659420.58万元，累计贴息274925.48万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7.19%，比上年末增加1.60个百分点。

表3 2023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简表

地 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 贷款率(%)	备注:	
					放贷总笔数 (万笔)	贷款总额 (亿元)
江苏省	30.09	1625.27	6918.03	87.19%	437.48	14174.93
南 京	5.18	303.22	1788.81	94.44%	93.60	3426.78
无 锡	3.91	178.25	817.42	84.94%	50.98	1762.64
徐 州	1.37	70.78	417.78	79.93%	30.52	903.36
常 州	2.63	148.58	517.47	92.62%	34.70	1116.20
苏 州	5.34	395.68	1464.14	82.84%	69.86	2677.32

地 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 贷款率(%)	备注:	
					放贷总笔数 (万笔)	贷款总额 (亿元)
南 通	2.26	111.04	504.21	90.26%	34.80	1046.43
连云港	1.63	71.28	229.71	95.32%	17.64	539.31
淮 安	1.82	78.39	200.85	90.33%	16.38	450.43
盐 城	1.75	87.56	244.92	91.87%	21.02	518.86
扬 州	1.16	53.79	249.28	75.81%	22.84	585.57
镇 江	0.93	33.66	169.95	76.23%	18.50	423.10
泰 州	1.04	48.01	171.67	73.83%	17.08	435.92
宿 迁	1.07	45.03	141.82	90.97%	9.56	289.01

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7.58 亿元（2016 年 4 月前已全部还清）。

（四）购买国债

2023 年末，国债余额 0.4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0 亿元。

（五）融资

2023 年，融资 39.90 亿元，归还 31.80 亿元。2023 年末，融资余额 26.28 亿元（融资总额 611.79 亿元）。

（六）资金存储

2023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987.00 亿元。其中，活期 2.23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406.72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208.54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69.51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

2023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7.20%，比上年末增加 1.60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

2023年，业务收入2371720.30万元，同比增长10.39%。其中：存款利息338436.51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030767.94万元，国债利息159.69万元，其他2356.15万元。

（二）业务支出

2023年，业务支出1292006.77万元，同比增长7.48%。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135431.02万元，归集手续费54618.8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62081.32万元，其他39875.63万元。

（三）增值收益

2023年，增值收益1079739.04万元，同比增长14.10%；增值收益率1.43%，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

2023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43547.69万元，提取管理费用80212.38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54161.53万元。

2023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77119.13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18197.22万元。

2023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897302.60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163004.36万元。

表4 2023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简表

地 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金 (亿元)	提取管 理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 房(廉租 房)建设 补充资金 (亿元)	增值 收益率 (%)
南 京	58.68	32.49	26.19	7.35	1.06	17.77	1.43%
无 锡	30.97	15.66	15.31	9.19	0.60	5.52	1.68%
徐 州	15.26	8.72	6.54	0.25	0.68	5.42	1.30%
常 州	16.15	9.64	6.51	3.90	0.43	2.17	1.24%
苏 州	50.13	27.89	22.24	11.55	1.14	9.55	1.34%
南 通	16.79	8.67	8.12	4.87	0.43	2.82	1.53%
连云港	7.56	3.17	4.39	3.48	0.41	0.50	1.90%
淮 安	6.50	3.33	3.17	0.00	0.29	2.89	1.49%
盐 城	7.67	4.22	3.45	0.00	1.12	2.34	1.39%
扬 州	10.07	5.55	4.52	2.19	0.74	1.59	1.43%
镇 江	6.11	3.73	2.38	0.34	0.54	1.51	1.11%
泰 州	6.89	3.80	3.09	0.00	0.39	2.70	1.38%
宿 迁	4.39	2.33	2.06	1.23	0.19	0.64	1.40%

(五) 管理费用支出

2023年，管理费用支出73996.63万元，同比增长4.46%。其中，人员经费45272.96万元，公用经费4605.31万元，专项经费24118.36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3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3670.72万元，逾期率0.05%，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896749.40万元。2023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5.68%，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5.84%，外商投资企业占 12.62%，国有企业占 8.90%，城镇集体企业占 1.82%，灵活就业人员占 1.4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31%，其他占 2.35%；中、低收入占 98.22%，高收入占 1.78%。

新开户职工中，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68.16%，外商投资企业占 11.89%，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5.61%，灵活就业人员占 4.86%，国有企业占 3.9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09%，城镇集体企业占 1.06%，其他占 3.34%；中、低收入占 99.49%，高收入占 0.51%。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8.14%，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5.56%，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2.72%，租赁住房占 6.12%，出境定居占 1.6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1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1%；其他占 4.70%。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7.22%，高收入占 2.78%。

（三）个人贷款业务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144（含）平方米占 67.67%，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3.62%，144 平方米以上占 8.71%。购买新房占 48.53%（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1.61%），购买二手

房占 48.24%，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1%，其他占 3.22%。

职工贷款笔数中，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6.92%，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2.53%，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55%。

贷款职工中，30 岁-40 岁（含）占 49.59%，30 岁（含）以下占 32.15%，40 岁-50 岁（含）占 15.40%，50 岁以上占 2.86%；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4.82%，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5.18%；中、低收入占 96.38%，高收入占 3.62%。

（四）住房贡献率

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11.43%，比上年增加 20.28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情况

1. 继续增扩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跟踪并全面推广常州、苏州等试点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成功经验，目前全省各设区市均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有 241102 名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2. 推进住房公积金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2023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编制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导则——《江苏省住房公积金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导则（试行）》

(苏建金管〔2023〕44号),为全国公积金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场景持续创新、体系不断优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2023年末,住房公积金场景应用建设已在无锡、徐州、苏州、淮安、扬州、泰州、宿迁等地区有序开展。全省公积金系统累计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突破203亿元。

3. 出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实施意见。2023年11月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出台首个省级层面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法〔2023〕200号)。

(二) 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情况

1. 开展住房公积金年度体检评估。组织全省13个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扣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内涵,围绕推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目标任务,从发展绩效、管理规范化、数字化发展、风险防控、服务能力、年度工作等六方面开展2023年年度体检评估自评。

2. 开展住房公积金征信信息共享接入。2023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建立信息接入联系机制,推动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征信信息查询、新增贷款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缴存信息共享。2023年末,南京、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盐城、宿迁等8个设区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已实现。

（三）住房公积金服务改进情况

1. 重点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公积金解决住房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坚持租购并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2023年累计帮助超187万户新市民、青年人租房解决住房问题。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要件，增加提取频次，出台优惠政策逐步建立起更加顺畅的租房提取机制，已实现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在人次、金额上同比增长20%以上的年度目标。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重点跟踪监测的城市，均已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2. 提前完成“跨省通办”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文件要求，我省于2023年5月实现“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和“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两项“跨省通办”业务全程网办。

3. 积极推进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2023年12月25日组织召开长三角住房公积金首次党建业务培训班，提升长三角区域住房公积金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围绕“理念共融、机制共建、资源共用，创新共行”工作思路，

参与研究并制定《2023年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工作方案》《2023年长三角住房公积金合作项目清单》及《2023年长三角住房公积金行业党建联建工作方案》，加强区域联动、省市协同。积极开展长三角住房公积金“鑫先锋”岗位创建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组织参加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签约三周年论坛暨成果展，以数据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成果。参加长三角一体化工作专班，推进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上线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并优化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4. 主动推进淮海经济区住房公积金一体化融合发展。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拟定并推动淮海经济区十个城市共同签署《全面深化淮海经济区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举办淮海经济区住房公积金数字一体化座谈会，推动淮海经济区十个城市共同签署《淮海经济区住房公积金数字一体化战略合作备忘录》。参加第五届淮海经济区住房公积金主任联席会，签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淮海经济区住房公积金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举办首届淮海经济区十城公积金新闻宣传员培训暨淮海十城公积金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与淮海经济区十个城市联合开展“淮海十城公积金联动宣传月”，提高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与便民举措的社会知晓度。

5. 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进柜面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形成窗口服务全过程质量管

控，让“掌上办”“网上办”“舒心办”成为服务常态。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落实“十要十严禁”、“文明服务六步法”等服务规范，提高服务标准。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创新打造“无人自助+远程坐席指导”5G智慧公积金自助服务厅，研发便携式一体机，提供上门服务，实现公积金业务移动办理。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增工商银行APP、中国银行APP、交通银行APP、常州住房APP等4条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推动业务“掌上办”。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拓展智慧精准的数字化服务场景，推出AI智能客服“苏小金”，精准识别咨询提问，打造线上“最美窗口”。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构建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南通公积金APP等“1+8”种公积金业务线上办理渠道，综合业务离柜率达95.29%。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出授权代职工办理公积金提取还贷签约服务新举措，实现从“群众找服务”向“主动送服务”转变。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快跨部门数据共享，新增线上贷款申请功能，实现56项业务“线上办”。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四进”“两送”“两问”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售楼处，“面对面”送服务，“手把手”指导网上业务。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拓展窗口服务便民化，2023年开通办理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及周六和节假日增时服务，实现住房公积金高频业务政务渠道全覆盖。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升级优化《镇江市住房公积金服务

规范手册》，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快建设“现场标准化、办理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服务标准化、考核标准化”的服务窗口，全力打造“人人有标准、事事有流程、服务有规范、满意有笑容”星级示范标杆窗口。**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深化全网通办、全城通办“两全两通”以及线上都能办、线下就近办、特事简化办“三个办”便民举措，全面实现公积金服务平台“一渠道注册，全渠道通用”。

（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情况

2023年7月，围绕存量数据治理工作、数字化发展、跨省通办和电子档案应用建设等方面在无锡、徐州、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调研及现场服务指导。2023年9月，组织完成对南京、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泰州、宿迁等10个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省级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现场服务指导工作。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带押过户”、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审计智能预警模块，上线一次性提取还商贷、跨中心电子材料自动流转等新业务，不断充实“南京公积金”APP使用功能。**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信息系统安全升级，实现对信息系统关键数据的透明加解密及强访问控制，有效提升系统数据安全。**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建B类标准化机房，实现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应用级容灾备份。**常州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建成业务数据场景化分析系统，汇聚内外部数据约 6.7 亿条，开发 9 大主题库、4 类画像、5 个算法模型、113 张 BI 报表，打造大屏、移动、PC 多维一体 41 个场景主题分析，推动住房公积金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不动产登记中心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公积金（组合）贷款不动产登记和抵押注销全流程及公积金（组合）贷款结清不见面注销和“商转公”业务二次抵押线上办理。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托市行政审批局数字证书平台系统，实现南通市公积金、社保、医保等领域 CA 数字证书“一证通行”。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个人网厅，新增“微信支付”渠道缴存公积金试点，实现灵活就业人员自主线上办理公积金业务“零材料”“零审批”“秒办结”。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创新资金跨行自动调剂机制，实现资金跨行调配从人工划转向系统控制、事前批量调拨向逐笔精准调拨转变，提升资金跨行调配效率。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迁入“政务云”，有效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和业务数据存储安全性，“基于国密算法商用密码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入选 2023 年省工信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应用示范案例。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秉承智慧匠心，持续深化“智慧公积金”建设，上线“云上营业厅”系统，通过重塑贷款业务流程，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一次不用跑，全程零材料”，“智慧公积金”荣获“2023 年数字江苏建

设优秀实践成果”。**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成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综合窗口等统一受理平台，实现住房公积金各类事项在移动端、电脑端、自助端、窗口端的融合服务。**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全面攻防演练、渗透测试和 web 漏扫，加强了系统访问授权和登录控制，有效提高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智慧公积金个人信息保护‘安全屋’应用”，实现电子数据向电子证据的转化，保障数据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五）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2023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系统获得：4 个国家级青年文明号；3 个国家级、36 个省部级、26 个地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10 个省部级、1 个地市级工人先锋号；2 个省部级、2 个地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18 个省部级、3 个地市级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标兵岗、巾帼标兵）；1 个地市级文明单位；39 个省部级、84 个地市级其他荣誉。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4 年 4 月 28 日